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疫症下的不可抗力

讀者倪女士查詢，由於新冠肺炎擴散危機，其在內地的供應商仍未完全復工，但海外定單交貨逼在眉睫，若違約會損失慘重，她查看與海外買家所簽訂的合約有不可抗力條款，想問可如何自救。由於不可抗力條款是合約雙方的協議，所以每份合約的條款都未必相同，現只作籠統的解說，還請倪女士盡快找相熟律師商討後續。

首先要閱讀清楚合約的爭議條款是否受香港法律管轄。現假設合約受香港法管轄。接着要查看合約有否對不可抗力作釋義及其列明不可抗力的情況有否發生。合約通常會解釋發生不可抗力的情況為無法預見（或可預見，但無法避免）或超出合約雙方能控制的事件，可包括政府命令、罷工、停工、戰爭、天災等，而該事件的發生影響了合約一方如常履約的能力。

倪女士也要查看合約列明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後，受影響的一方（倪女士）該採取的行動。通常合約要求倪女士證明發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並要盡快向海外買家發出通知，如實告知情況、原因及可行解決方案（延期交貨、取消供貨、分批交貨等），並需努力縮減、避免和減輕延期的影響。若符合不可抗力的情況並提出證明，且倪女士已盡力減低影響的程度，那麼倪女士可能在不可抗力期間免責。

也要留意合約有否訂明向海外買家發出通知的方法及格式，如要求倪女士在發生不可抗力情況的某個特定天數內發出通知，逾期的通知買家可不予理會。且很多合約要求以書面（非口頭）形式通知，請查看合約有否列明接受電子郵件通知，否則傳真也是可行的。以上是初步的解說，還是請倪女士與律師商討，保障公司利益。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蕭艷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